

工程设计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MB0Q45392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北疆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计服务	-		奎屯市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-奎屯市青少年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	-	1	项	3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，使本设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(二)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乙方应无条件完善、修改。

(三)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(四)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。

(五)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成果一份。若甲方要求增加初步设计成果份数，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初步设计的文印工本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1161143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